

收文編號：1040002855

議案編號：1040325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1352 號之 11

案由：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400139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一案，業已核定，請備查。

說明：

- 一、本院大陸委員會函以，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就大陸方面開放無錫客運定期航點口岸達成共識，並由海基會與海協會於本（104）年 3 月 3 日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之共識內容，茲檢附雙方換文文件，請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 二、本案業經本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定。
- 三、檢附海基會與海協會雙方換文（含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含附件）

最速件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頃據我方主管機關來函，略以兩岸航空主管部門人員於去年 12 月 23 至 24 日在重慶舉行兩岸航空運輸第十次溝通工作會議續會，雙方就各項空運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達成「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如附件）之共識。共識具體內容確認無誤。

惠請轉告貴方有關部門。此



順致

時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3 月 3 日



海森陸（文）協字第 1040000284 號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2015(協)02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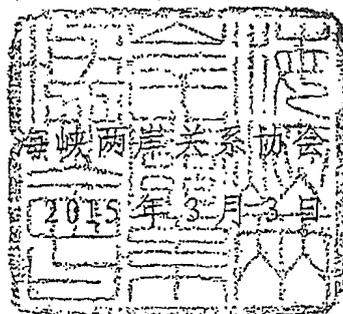
海峽交流基金會：

經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與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聯繫安排，兩岸航空主管部門人員於2014年12月23、24日在重慶舉行“海峽兩岸航空運輸第十次溝通會議續會”，就兩岸航空運輸發展議題進行討論，達成《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

根據兩會協議變更的相關規定，現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通報貴會（附后），並予以確認。

順致

時祺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無錫機場開放雙方航空公司均可實際營運客運航班，每方每週不超過七個定期往返航班。